

安徽党校报

2025年9月30日
第十八期
总719期 本期4版

ANHUI DANGXIAO BAO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4—0834(G)



重要言论

必须把正风肃纪反腐结合起来一起抓,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不断在革故鼎新、守正创新中实现自身跨越。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校(院)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指出,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优良作风保障高质量发展。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作风建设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我们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韧劲,常抓不懈、久久为功,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

注重固本培元,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作风反映的是形象和素质,体现的是党性,起决定作用的也是党性。中国共产党人的党性,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的具体体现,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党性内化于心,作风外化于行。党性纯洁则作风端正,党性不纯则作风不正。改进作风,不能简单就事论事,而是要举一反三,透过作风看党性,在解决作风问题的基础上解决好党性问题,返璞归真、固本培元。一方面,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对党的价值追求和前进方向的高度政治认同,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另一方面,常态化开展作风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和实践历练,加强分层分类、同职同类专项警示教育,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教育培训,在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中加强党性修养。

树牢宗旨意识,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

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核心问题是

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根本性的问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这一宗旨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具体实践之中,体现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之中,同时也必然体现在党的作风之中。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宗旨意识,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坚定不移地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当前,要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多开展随机调研、蹲点调研、“解剖麻雀”式调研,了解民情民意;要加大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社保等民生保障力度;要健全群众诉求即收即办机制,健全涉农联系服务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方法”等有效方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

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铲除“四风”问题土壤

“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四风”的后果,就是浪费了有限资源,延误了各项工作,疏远了人民群众,败坏了党风政风,最终会严重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长期性、复杂性,纠治“四风”不可能一蹴而就。当前,必须坚持严的基调毫不动摇,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纠治“四风”,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要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常态化分析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持续深化整改落实,定期对整治违规吃喝、违

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进行“回头看”;要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履职尽责事项清单制度;要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要完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度机制,狠抓制度执行,以铁规矩锻造好作风。

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风腐交织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把正风肃纪反腐紧密结合、一体推进,严格执纪执法,保持高压态势,是新时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显著特点。因此,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醒,以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斗争到底。要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抓实抓细抓常,常态化开展综合暗访督查,健全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提高监督穿透力和有效性。要加大风腐同查同治力度,建立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风腐问题分析研判机制,开展集中整治,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问题从严执纪,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管党治党责任,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通过正风肃纪反腐的新成效,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转自《安徽日报》2025年9月16日06版)

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专题培训暨交流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9月11日,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专题培训暨交流研讨会在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召开。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3900余名教职工通过视频直播集中观看了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长(院长)陈希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习贯彻《条例》会议上的讲话、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谢春涛专题辅导报告的视频。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分管副校长(院)长,各省辖市委党校、省直机关工委党校、省国资委党委党校、省烟草专卖局党校、安徽大学党委党校负责同志,分别作了交流发言。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负责同志重点介绍了全省干部教育培训相关工作安排。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长(院)长陈爱军作总结讲话。

会议指出,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是

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把“为党育才、为党献策”作为办学治校的本和源、根和魂,深入领会《条例》修订的总要求,准确把握《条例》赋予的新任务,全面系统掌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实践要求;要发挥党校资源优势,着力提升《条例》宣传的有效性,推动形成学《条例》用《条例》的浓厚氛围。

会议强调,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定正确办学方向,认真抓好基本培训、教学质量、有组织科研、学员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不断提高为党育才、为党献策水平。要强化系统观念,增强整体推进的系统性、分类指导的精准性、补齐短板的协同性,不断提升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担负起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职责使命。

(邵俊力)

对标《条例》新要求 增强系统整体性

校(院)工作处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校系统建设,指出“党校发展一定要有整体意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新时代党校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统筹协调,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更好推动党校系统办学治校水平整体性提升,更好发挥党校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独特价值。

从性质定位的一致性上发挥党校系统的整体功能

党校系统是一个整体,各级党校都要锚定“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初心使命,既遵循党校办学治校的一般规律,又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路径和发展模式,以个体的创新实践,推动党校系统在整体功能上高水平发展。一是省级党校要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立足基本培训,加强学科建设,优化课程体系,丰富精品课程供给,着力提升教学质量;强化职能,开展有组织科研,聚焦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着力提升科研和咨政水平;从严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学员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对学员的考核评价,着力提升学员的党性修养和纪律意识。二是市级党校要切实发挥承上启下作用。统筹用好市域党校各类资源,突出地方特色,勇于在办学治校的一个或多个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牵头推进县级党校分

类建设,对基础薄弱、办学条件差的县级党校,可通过加挂市委党校分校牌子、实行一体化办学等方式,不断强化统筹力度,积极发挥基本培训兜底作用。三是县级党校要主动担当作为、争先进位。立足事业发展长远,按照“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着力夯实培训基础。整合县域教育培训资源,统筹用好党校系统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切实巩固拓展我省县级党校分类建设成果,特色示范类县级党校要有在办学治校中的一个或多个方面跻身全国一流的气魄和举措,引领更多县级党校高质量发挥培训党的基层干部和普通党员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从主体协同的多样性上完善系统工作的内在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党校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党校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一是强化系统间各有关主体的横向协同。必须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交流合作,这为我们指明了能力提升的方向。决策咨询工作必须以扎实的学术研究为根基,聚焦“国之大事”,省之要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力求摸清实情、分析透彻、建议管用。《条例》鼓励跨学科、跨部门协同攻关,也为我们整合校内外资源,打造高水平智库团队提供了政策依据。

(下转2版)

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

编者按 校(院)以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着力点,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提质增效行动,评选出27个“四强”党支部,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本报策划推出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专栏,展示“四强”党支部建设经验与创新实践,以典型示范带动基层党建整体提升,以高质量党建助力校(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建引领 打造“五精”磨课工作坊

教务部党支部

党校所有工作以教研咨为中心,教研咨以教学为中心,教学以提高质量为中心。近年来,教务部党支部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对标“四强”党支部建设标准,坚持党校姓党、坚守党校初心,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学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干部培训“金”名片。

培育“精干”队伍。坚持教育者首先受教育,牢固树立“政治学习就是业务学习”理念,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跟班听课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牵头组织的“沿着总书记足迹学思践悟”活动被《安徽日报》专题刊载,支部党员撰写的理论文章分别在《学习时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通讯》《安徽日报》上发表。党支部及党员获评校(院)“突出贡献奖”“先进基层党组织”和“管理骨干标兵奖”“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实行“精细”管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支部书记扛牢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党课、作宣讲、抓落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做优做强主业主课,班次设置、教学设计等重要岗位配备ABC角,精品课打磨、新专题开发等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化闭环式管理,既让年轻党员独当一面堪大用,又激发支部团结协作成大事。及时固化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校(院)教学专题管理办法,主体班选修课管理办法、教学质量评估办法等制度,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教学组织管理制度体系。严格制度执行,增强制度刚性约束力。

着力“精深”研究。聚焦“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加强教学规律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组织管理的专业化能力。严格“专题论证、讲稿评审、集体备课、校(院)试讲”程序,完善“教师备课、集体备课、团队磨课、专家听课、学员评课”机制,并对讲授式和互动式课程实施分类评估、排名。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型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网络培训平台建设,促进主分课堂相配合、线上线下相融合、直播录播相结合。在全省党校系统创新开展“好课共享”“直播课堂”等活动,让优质教学资源一贯到底、直达基层。

聚力“精准”讲授。突出首课、主课、必修课,大力推行原著研读、理论讲授、实践解读、案例解析、现场感悟“五位一体”的教学模式,努力讲全讲准、讲深讲透党的创新理论。在团队组建上,依据教师专业方向、研究成果、现有专题开发等情况,

跨学科、跨部门组建课程团队,统一讲题、统一提纲、统一讲稿。在人员配备上,通过“老带新”,分批发布教学选题,让更多年轻教师站上讲台、讲好课程。在形式创新上,针对不同班次培训需求,分别设置160分钟的理论讲授大课和80分钟的安徽实践解读课程,精心打造“形势报告会”“书记讲堂”“市(县)长讲堂”“厅(局)长讲堂”“院士讲堂”“企业家讲堂”等教学品牌。主体班教学评估均分超过97分,取得良好培训效果。

推出“精品”课程。坚持长期建设与集中打磨相结合,全面提质与重点打造相统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努力做到“骨干教师都有精品课、核心课程都是精品课”。聚焦具有安徽特色、全国意义和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等重点,在全校选取系列优质课程,进行分轮和常态化打磨提升。按照个人意愿和组织安排相结合的原则,为课程打磨团队安排指导专家,“面对面”点评、“一对一”反馈。有关做法得到中央党校充分肯定,获评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六届教学管理优秀奖。在2025年3月中央组织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上,中组部干部局从全国183门好课程中安排3门作观摩,我校1门好课程入选。现有国家级精品课、好课程12门,省级精品课、好课程53门,位居全国省级党校前列。

深学细悟《条例》 奋力开创决策咨询工作新局面

决策咨询部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做好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对做好党校决策咨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决策咨询部深学细悟《条例》精神,聚焦“为党献策”,着力提升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理论创新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的能力,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学深悟透,把握《条例》对决策咨询工作的新要求与新机遇

《条例》的修订,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战略擘画,其中多处内容直接或间接地对决策咨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党献策”职责定位更加突出。将决策咨询作为党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强调,明确指出来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调查研究。这一定位的调整与升华,让我们倍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它要求我们必须将自身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不再是简单的理论研究,而是要产出能够直接服务于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高质量成果。

“决策咨询”工作部署更加具体。《条例》强调要“及时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推动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发挥好智库作用”“加强与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的交流合作”,这为我们指明了能力提升的方向。决策咨询工作必须以扎实的学术研究为根基,聚焦“国之大事”,省之要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力求摸清实情、分析透彻、建议管用。《条例》鼓励跨学科、跨部门协同攻关,也为我们整合校内外资源,打造高水平智库团队提供了政策依据。

人才队伍建设标准更加明确。决策咨询工作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条例》强调要“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这意味着必须着力培养和引进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精通理论研究、实践能力突出的复合型研究人才。要鼓励和支持教研人员走出书斋,深入田间地头、工厂车间、改革一线,在实践中获取真知灼见,锤炼建言献策的真本领。

深刻领悟这些新要求,我们认识到,决策咨询工作不再是党校的“附加题”,而是彰显其独特价值的“必答题”和“关键题”。《条例》的颁布实施,正是我们提升工作格局、突破发展瓶颈、实现转型升级的重大历史机遇。

(下转2版)

